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耀棠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馮檢基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李家祥議員，O.B.E., J.P.

唐英年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鄭明訓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羅祥國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質詢。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等候總督進入會議廳。

秘書：香港總督。

主席：總督會就領事保護權向本局發言。

發言

總督（譯文）：主席，最近大家十分關心亦非常不了解英國國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在香港的領事保護安排。我今天來本局的目的，是要澄清此事，並嘗試消除議員部分的憂慮。讓我首先感謝本局對我臨時提出通知肯予通融。今天下午我剛出席了一個有關傷殘和運輸問題的高峰會議，這是我們第四次的會議，因此我不能在下午提早到場。我希望再次感謝本局，讓我可以到這裏來回應人們在過去數天所表達的部分疑慮，這是作出回應的理想場合。

我認為過去 48 小時出現了一些謠言，我想就其中 4 個謠言作出回應。第一個謠言是：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簽發的英國護照是二等文件，英國當局對這類護照的處理方法，有別於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英國公民護照。這是完全失實的說法。所有英國公民護照都是一樣的，英國公民資格只有一種。我現在說的不是英國海外國民及英國屬土公民，我說的是英國公民。英國政府完全沒有區分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的英國公民資格和藉其他途徑取得的英國公民資格，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只是達致英國公民資格這個目的地的一個途徑，一旦達致目的地，則如何到達都完全無關緊要。

第二個謠言是：持有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簽發護照的人士，英國領事館不會給予領事保護，但從其他途徑取得護照的人士，則可獲英國領事館給予領事保護。這是不正確的。這些文件沒有分別。除非在香港的英國國民擁有雙重國籍，否則不論其國籍是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還是其他途徑獲得，英國政府和將來的英國總領事館都會給予領事保護。我們的領事官員不能憑英國公民的護照得知持有人如何獲發護照，中國方面亦無從得知。

第三個謠言是：如果擁有雙重國籍者是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英國公民資格，英國會接受國際法限制其提供領事保護的能力，但如果擁有雙重國籍者從其他途徑獲得英國公民資格，則英國便不會接受國際法的限制。這也是不正確的。讓我向各位讀出印在每本英國護照上有關國際法的那個句

子，每本護照，不論是否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簽發，都有這個句子，包括這本因為屬於我而對我有特別意義的護照。讓我讀出這個句子，如果我看得到的話 — 我竟然患了近視！

“英國國民如果同時是另一國家的國民，女皇陛下的代表不能保護其免受該國當局的行動影響。”

如果擁有雙重國籍者身在另一國籍的國家或地區，英國接受國際法限制其為該等人士提供全面領事保護的能力 — 我的護照是這樣，任何其他英國護照也是這樣。然而英國會視乎個別情形而自行決定如何作出申述。最重要的是，英國不會接受英國公民獲取護照的方式作為雙重國籍的證據。

第四個謠言是：任何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獲發護照的人士向英國領事館尋求領事保護時，英國均會視其為擁有雙重國籍。這也是不正確的。英國領事官員不能憑護照知道持有人是否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獲發護照，亦不會詢問持有人是否透過該項計劃獲取護照，因為對英國政府來說，這是完全不重要的。英國公民即是英國公民，不必多說。英國國民如果在香港遭遇困難，英國的處理方法與事情發生在法國、比利時、美國、加拿大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是完全一樣的。如果有人到英國領事館，聲稱單擁有英國國籍，除非領事館獲得可以接受的證據，證明該人擁有雙重國籍，否則便會接受其單擁有英國國籍，並代其採取行動。總領事不會主動找尋雙重國籍的證據。即使英國被說服，相信該人擁有雙重國籍，亦不會因此而放棄代其作出申述。各位議員都非常清楚，我們面對這樣的情況，包括在中國發生的情況，現時已經採取這樣的處理方法。

英國政府非常重視對香港所有英國國民的責任，不論他們如何取得英國國籍，亦不論他們是否擁有中國國籍。英國不會，我重申不會，因為地方當局聲稱英國護照是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獲得而視之為雙重國籍的相關或可以接受的證據。一個人是否擁有英國國籍，要由英國政府決定，亦只能單獨由英國政府決定。英國不能接受任何暗示謂這是其他政府可以做的事。

最後我要說的是，英國一向非常維護遭遇困難的國民，不論他們是否來自香港或其他地方。至於香港，即使出現雙重國籍的情況，現時我們也是這樣做，主權移交後也會繼續這樣做。如果國民遭遇麻煩，英國不會坐視不理。我明白各位議員和社會人士因為近日所聽到的部分報道而產生憂慮，那些報道很多使人誤解，議員和社會人士的憂慮是沒有根據的。

我非常樂意回答任何問題。

主席：議員現可以就發言內容向總督提出質詢。各位議員在提出質詢並獲答覆後，可提出一項簡短之跟進質詢，但只於要求闡明該答覆不明之處。請舉手示意。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問：主席，今天總督先生召開這個會議，相信是因為有英國官員表示在香港取得居英權的人士不會獲得英國的領事保護，而這明顯是市民很關心的問題。我想提出一項有關英國政府信譽和香港政府信譽的質詢。當香港政府在香港推行居英權計劃時，有否充分向香港市民解釋，他們在香港取得的居英權日後不會令他們在香港獲得領事保護？如果當初早已說清楚的話，何需今天召開這會議？為何當時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沒有清楚表達這信息呢？這是否一個關乎信譽的問題呢？

總督答（譯文）：我肯定這位議員會同意，根據《海牙公約》以及根據國際法例，擁有雙重國籍的人士，在世界上任何國家，都是很難獲得完全的領事保護，正如我剛才已經說過，這在每一本英國護照（不單止是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所發出的護照，而是每一本護照）均已清楚訂明。我相信其他政府或其他國家所簽發的護照，很可能亦有此項聲明。坐在楊森議員旁邊的議員正在點頭。我肯定情況是這樣的。

我想說明一點，香港市民所得到的待遇，將會與他們在任何其他地方所得到的完全一樣。我們並不同意，持有不同種類的英國護照的英國國民，會得到不同的待遇。英國國民即是英國公民，英國公民即是英國國民。

另一件關於領事保護的事，就是英國領事館或英國大使館在某些情況下未能提供完全的領事保護，並不表示他們會拒絕對遇到麻煩的國民施以援手。讓我告訴楊議員領事保護指引的內容，這份領事保護指引是公開讓市民索取的。

指引說明領事可以做的包括：簽發緊急護照；聯絡遇上困難的國民的親戚朋友，請他們提供金錢或機票等援助；而最下面那幾項，是各位議員都關心的：接觸並探望被扣押或在獄中的英國國民，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安排向其親戚朋友傳遞消息；指引他們向有尋找失蹤者經驗的組織求助；在某些情況下代表你向當地政府作出申述。

指引亦有講及領事不能做的，包括干預司法程序、令你獲釋等。指引最後亦有提到，若擁有雙重國籍的國民在其第二國籍的國家內發生事故，領事是無法正式向其提供協助的。請注意“正式提供協助”這措辭，根據國際公

約，英國領事雖然無法“正式提供協助”，但肯定可以而且定會像全世界的英國大使館、英國領事館一樣向國民，即使那是擁有雙重國籍的英國國民，提供協助。

我要再強調一點：循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的護照，跟任何其他護照一樣沒有分別。對英國來說，護照持有人人都能獲得完全的領事保護，除非如我剛才所說，有證據顯示他們不能獲得完全的保護。而我們不會接受，亦不能接受，有人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護照，便足以證明他擁有雙重國籍這論據。關於這一點，我想大家覺得很是混淆，而我希望今天能加以澄清。

楊森議員問：主席，一般對法律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如果擁有雙重國籍，在原居地不能獲得領事保護，這點我也很清楚。但當市民申請居英權時，香港政府為何不清楚告知他們，由於雙重國籍問題，他們在港取得居英權也不能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我覺得香港政府當時並沒有就此作出解釋。為何香港政府當時不向市民簡單介紹這個法律理由或原則，現在卻要麻煩總督先生在這裏加以澄清？

總督答（譯文）：若這位議員不介意，我有一點希望糾正他。這位議員的意思是，循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所取得護照有點特別。事實卻並非如此。不論你循哪種途徑取得英國護照，並不影響護照的合法性、不會影響其價值，亦不會影響英國對該護照的態度。參加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是取得護照的一種途徑，就好像結婚可以是另一種途徑、繼承父母的國籍又是另一種途徑；一旦你取得護照，那護照便與其他所有人的完全一樣。對於任何人，他所身處的任何國家，所面對有關雙重國籍的法例都是一樣的。

我要澄清，對於任何人，不論是循英國國籍甄選計劃還是其他計劃取得英國護照，我們都會給予領事保護，完全的領事保護；除非有證據證明他擁有雙重國籍，否則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繼續給予他領事保護。而即使有證據證明任何人擁有雙重國籍，亦並不表示當他們有困難時來到英國領事館尋求協助，我們會撒手不管。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我沒有書面紀錄，但總督或許可以取得一份本局往倫敦代表團與外相開會的書面紀錄（我想是在二月或三月）。當時我

向外相提出過這件事。其後，在首相訪港期間，我在總督府也向首相提出過關於雙重國籍的同一個問題。當時我得到的答覆是，雙重國籍並不妨礙英國護照持有人在香港獲得領事保護。我得承認我當時感到有點意外，但那是我得到的明確答覆。我不知道是我的問題問得不對還是我誤會了答案，但可否請總督翻查書面紀錄。

不過，我的問題其實是有關於總督剛才向本局透露的，就是中國無從得知護照是怎樣得來的，這大概包括護照是否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獲得的。現在，我想請總督說明我們為何能夠放心，相信實情確然如此呢？

總督答（譯文）：首先，關於這位議員所提出的重要的第一點，我對這位議員十分尊敬，因此我現在向她說的一番話，絕不會暗示她並未將情況按她的記憶及據她所相信如實道來。不過，若首相或外相曾聲稱任何擁有雙重國籍人士都可獲得正式的領事保護，我會覺得非常驚訝。他們當然可獲得領事協助，而我也相信我們的道義責任之一，是繼續關心擁有雙重國籍的人士及向他們提供協助。吳議員身為律師，應該知道這些事在我們都曾經簽署的國際公約上寫得一清二楚，若他們說的話與此不符，我會感到十分意外。

我不相信中國當局有任何方法知道某人如何獲得英國護照，但我必須說吳議員所問的，正是此事引起極大關注的原因。

今早的《英文虎報》刊載了一項聲明，令我覺得特別不寒而慄，我希望新華社會加以否認。我現在向立法局讀出這項聲明：“據北京在香港的代表辦事處新華社一名官員說，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獲得英國護照的人士一旦被認出身分，即使他們曾在英國居住而又以英國公民身分回到香港，他們仍會被視為中國公民。該名官員說，即使他們的檔案在匿名的情況下由英國保管，中國仍可把他們查出來。”

這是甚麼意思？正當我們都在努力協助香港人對其前途、未來的穩定及未來的自由感到安心時，他們發表這種言論是何居心？我可以向這個立法局提出我本人對一九九七年後英國護照地位所能提出的一切保證，而這些保證是得到英國首相及內閣支持的，而且不論護照是循何種方法獲得的。但我不能向本局假裝中國國籍法的訂定及它經常執行的方式，不會令人擔心及震驚。現時在中國的情況就是如此。

我請各位議員考慮牽涉其他國家的領事個案。我請他們考慮彭建東先生的個案。在這個案中，一位持有澳洲護照的人士在尋求領事保護時遇到極大困難，原因在於中國官員解釋他們國籍法的方式。

其實，如果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採取這種態度，那一定會有很多關於領事問題的爭拗，不單止與英國，不單止與英國，也與其他有持護照居港的公民的國家。這是事實，立法局議員也知道這是事實。

因此，我希望我們少點聽到這種令人心寒的聲明，多一點保證，少一點像是要針對持有這種或那種護照的人的言論。我認為那些擔當中國官員顧問的人，參加在深圳的其他機構的人，特別有責任確保無人會作出此等聲明。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既然如此，我想多取得一點保證。對於總督的無奈我頗能理解，但撇開中國政府不談，僅集中談香港政府和在香港的英國政府機關。當市民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申請英國國籍時，他們向香港政府提交了若干文件。現在我想請總督告訴本局，那些文件，那些申請，在香港或倫敦任何政府檔案裏有關曾經申請並獲得英國國籍的人士的名字及詳細資料，到底如何處置？

總督答（譯文）：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我不想給予詳盡答覆，以免誤導立法局。所以我會就我所知的情況，給這位議員一個簡短答覆，然後我保證會給予立法局一份聲明，解釋確實情況如何，所有資料實際在何處及如何處置資料。

據我所知，部分資料目前在人民入境事務處，正通過英國駐港總領事館送回英國，明年初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從人民入境事務處接管所有關於簽發護照的工作時，就會得到所有資料。可是我不想有任何誤導本局的可能，故我的答覆是會有所保留及有條件的。我會再給吳議員一份書面回覆，並予公開發表，說明該等資料實際是甚麼。

由於此等聲明，我們更意識到這些資料及這些文件的敏感性，我想向所有香港人保證，我們會盡一切人事及技術上的努力，妥善保管資料及將資料保密。相信吳議員也知道，我們若將通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獲得的資料公開，乃屬違法。

主席（譯文）：對不起，吳議員，你只能提出一條補充質詢。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我同意國際法有關雙重國籍不能獲得全面領事保護的原則，我覺得這很合理。

總督先生，大部分申請居英權的香港市民都是想買政治保險，而保單的內容本應包括英國國籍和英國的領事保護權。今天這些“投保人”突然發現有關在英國提供領事保護方面，保單內原來加了一句，即如果“投保人”擁有雙重國籍則除外。他們現在發現這情況，請問總督先生，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會否向這些買了政治保險而又被誤導的市民作出賠償，例如退款或其他賠償呢？

總督答（譯文）：我不知道是不是我說得不清楚，或是這位議員未有完全理解我的說話。就受英國領事保護而言，一個經由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護照的人所享有的資格，與香港總督在這方面所享有的資格是一樣的。

鑑於英國護照中所提到的國際公約規定，我們不能夠對擁有雙重國籍的人士給予全面的領事保護。事實上，任何人經由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英國護照與其本人是否擁有雙重國籍並無關係，也不可以視作擁有雙重國籍的證據。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大家都應該明白，大家都應該接納。

我現在重複另一點，或者用比較直接的方式來表達。如果有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前往英國領事館，表示：“我擁有英國護照，我是英國公民，我希望得到領事保護。”英國領事館的人員不會說：“你是不是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護照的？如果是的話，恐怕我們不能夠給你全面的領事保護。”他們會說：“你擁有英國護照，我們會給你全面的領事保護。”

假如有關當局隨後提出該名人士擁有雙重國籍的證據，在這個情形之下，英國領事館的人員不會說：“對不起，我們不能夠給你任何幫助。”他們會說：“正式來說，根據《海牙公約》，我們不能夠給你我們應該可以提供的協助，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幫助你，正如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我們幫助那些擁有雙重國籍而在中國遇到領事方面困難的人士一樣。”

因此，我希望這位議員認識到，持有經英國國籍甄選計劃而取得的護照，並不暗示或明示擁有雙重國籍。

廖成利議員問：我沒有誤會，因為我也很詳細了解那例外的情況。請問英國政府在4年前，即推銷居英權計劃這份政治保單前，為何不公開向香港市民說清楚在雙重國籍下有關領事保護權的例外情況？請問在這事件上有否任何官員失職，誤導那些作為“投保人”的香港市民？

總督答（譯文）：不，我不認為他們有失職。在每一個階段我都想說明的，就是經英國國籍甄選計劃而取得的護照，與我現在擁有的護照相同。持有這本護照，你在香港或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巴拿馬城或巴塔哥尼亞，都會享有同樣權利。在任何地方，你都有權得到全面的領事保護，除非有證據，除非有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你擁有雙重國籍。

如果有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你擁有雙重國籍，也並不表示英國大使館或英國領事館不準備替你辯護或為你解困。這只表示英國大使館或英國領事館能給予你的協助受到限制，無論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也是一樣，香港並沒有被列入特殊的類別之內。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剛才總督先生已經將一些法律問題和將來所面對的問題說得很清楚。現時香港人更要知道他們於九七年後所須面對的現實環境，因為中國政府近這數年來已經清楚說明不會承認居英權計劃。我想問總督先生，第一，如果九七年後，一名持有英國護照的香港市民到香港的英國領事館要求領事保護，而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說他是中國籍公民，那麼領事館是否不會做任何事，直至澄清該名市民是否擁有雙重國籍；抑或領事館會一直提供協助，直至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取出證據，證明他擁有雙重國籍？第二，如果那時的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清楚公布法例或法令，規定透過這種方式取得居英權的人全都一定是中國公民，即以立法擁有方式把他們當作為中國公民，屆時英國政府會否無話可說，把他們全當作是雙重國籍，不會再加以審查，從而不給他們領事保護，或只是非常有限的領事保護？我想知道這些真正現實情況的答案。

總督答（譯文）：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的答案會稍為重複，因為我們正圍着同一類的護照或同樣的護照問題兜圈子。

讓我也以開場白的形式提出一點。今早有一份報章作出了錯誤的報道。《南華早報》本來是很有地位的一份報章，但它今早在社論中說：“兩國（即英國和中國）同意，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護照的人是中國公民，正如雙方就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與英國海外公民護照持有人的國籍問題那樣，已在一份附於《聯合聲明》的備忘錄中說清楚。”

所說的後半部是對的，前半部則不確，也絕不可能是事實。因為《聯合聲明》簽署後 7 年才有居英權計劃。中英雙方並無協議，說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英國護照的人是中國公民。

讓我從另一個角度說明問題。倘英國說由它指點中國誰人才是中國公民，中國將有何感受？中國必會認為英國放肆之極，對中國主權恣意踐踏。除了英國本身之外，任何人都沒有資格決定誰是而誰不是英國公民。這是主權攸關的大是大非問題，他人不容置喙。

這位議員問，若有人手持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的英國護照要求英國領事保護，將有何事情發生？讓我重申，事情到了英國領事館，護照持有人透過何種途徑取得英國護照，便不是一個問題。持有人不會因其護照是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而比透過出生、婚姻或其他方法取得護照的人士享有較少的保護。持有人將可得到全面的領事保護，直至證實了或除非能證實持有人擁有雙重國籍。

何種證據才可作雙重國籍的證明呢？假設性的情況非常危險，往往不宜評論。今天下午我亦不打算評論假設性的情況。讓我舉個明顯不過的例子，說明在某種情況下便難以否認某人擁有雙重國籍。我現在讀出以稍大的字體印在特區護照上的幾個字。特區護照第二頁的第二項附註說明：“本護照持有人是中國公民。”

由此可見，若某人持有特區護照，便很難說此人沒有雙重國籍。但我得重申，儘管如此，並不表示他不會被英國領使館接納，只不過不會得到我剛才讀出的正式諮詢，而並不表示他不會得到擁有雙重國籍者在今天所得到的協助。

對本港市民，無論其是否擁有雙重國籍，我們要盡特別的義務。對沒有雙重國籍的市民，我們要盡的義務便更多。

何俊仁議員問：我想提出一項很短的跟進質詢。據我理解，剛才總督先生給我的答覆是否指出，如果將來中國政府或特區政府發出公布或法律指令，規定任何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護照而又沒有其他國家護照的人，仍然是中國公民；但日後如果這些人到香港的英國領事館要求英國的領事保護，領事並不會理會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那項法令或宣布，因為那兩個政府沒有可能知道哪些人是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護照，因為你們不會說出來，沒有人會知道，也沒有人可以提出證明，所以中國政府所說的話是沒有證據的，市民不用理會，而領事館一定會提供百分之百的領事保護？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說對了一點。我一直想指出的，是誰也不能代替英國政府決定誰是英國公民，誰人擁有英國護照。讓我重複說一遍，任何人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護照，我們不會接受這就證明他們有雙重國籍，或這與雙重國籍有關。我重申一點，對政府來說，護照就是護照。

談到較早前提出的一些問題，當然我不排除在某些情況下，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護照的人的確證明擁有雙重國籍。這種情況總會出現。我剛才已舉出一個例子。這位議員所說的情況是正確的。不論中國官員或任何國家的官員怎麼說，只要某人拿着英國政府依法簽發的英國護照前往英國領事館，便可以得到領事保護。

主席：有兩位民主黨議員優先提出質詢，但因為有自由黨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前綫的議員尚未提出質詢，如果各位議員同意，陳偉業議員及單仲階議員可否讓他們先提出質詢？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我相信在座很多立法局議員也記得，其實立法局議員已多次提問，究竟持英國護照的港人，即不單止是指透過居英權計劃而取得英國護照的港人，可否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享有領事保護。不過，相信我的同事也同意我所說，從來沒有人給我們一個很切實的答覆。今天總督先生很清楚告知我們，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英國護照，與使用其他方法取得英國護照沒有分別，它們都是英國護照，等級相同，沒有“二等護照”的問題出現。我認為我們應該關注的是，究竟香港人持着英國護照，無論該護照是透過居英權計劃，抑或是因曾在英國居住而取得，日後可否享有領事保護權？因為昨天外交部的聲明提到，而剛才總督先生也有提及，如何獲得護照不足以令對待有別，但市民持着護照去領事館時，必須沒有其他他們所說的 "*acceptable evidence of dual nationality*"。這似乎意味如果有人可以提供證據，證明那人擁有雙重國籍，則他的領事保護權便可能會受到影響。請問總督先生可否清楚告知我們，何謂 "*acceptable evidence of dual nationality*"？現時香港一般的市民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為了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後，這身分是否可作為 "*acceptable evidence of dual nationality*"？如果是的話，是否所有持英國護照到英國領事館的人的領事保護權因而有可能受到限制或甚至消失呢？

總督答（譯文）：我較早前曾經說過，誰是英國公民，誰不是英國公民，不是由中國當局來決定的。我較早時亦說過 — 我想當時這位議員正在看《基本法》，但我這樣說並非提出批評 — 我可以直截了當地舉出一個例子，是大部分公正的人都會認為能夠接受作為雙重國籍證據的，就是持有特區護

照，因為特區護照上清楚寫明：“本護照持有人為中國公民”。如果你確實有這種護照，並且用以作為旅遊證件，裏面有這樣的字句，英國總領事就很難爭辯說這不是雙重國籍。我肯定周梁淑怡議員會接納這一點。

在該等情況之下，英國領事館即使不能提供正式協助，我肯定它除了依照《海牙公約》的規定之外，也會竭盡所能，盡力幫忙。不過我重申，誰是英國公民，不是由中國決定；正如誰是中國公民，也不是由英國決定。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剛才總督先生很清楚說明，如果擁有第二本護照的話，便構成一個證據。當然，如果要領取另一本護照的話，市民要進行申請，採取主動行動。不過，如果是一般的香港市民，他們只是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以及一本英國護照，沒有其他護照，他們會否被視為擁有雙重國籍呢？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想必知道，我不能說證實某人有雙重國籍的唯一方法，就是他持有特區護照。無論是我或是任何人，試圖界定每一個可資證明雙重國籍身分的情況，都是愚不可及的。我的意思是，對英國政府以及九七年後的英國總領事館來說，除非有可接受的相反證據，否則持有英國護照的人，都有權得到正式領事保護。如果我們不採取這個觀點，我肯定很多人都會認為後果將是訴諸法庭。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早在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外相韓達德事實上曾經講過你剛才說的話，那就是一個人無論從何處得到他的英國公民身分，他都會享受到相同的領事保護權，這點我相信你剛剛已經很簡明地提及過了。我想，你那樣說是要證明兩種護照其實是類似的，即是說，擁有像你手持的那種英國公民護照，以及從居英權計劃得到的英國護照，都是差不多的。

不過我希望向你提出，兩者基本上有一些微細分別，或者說，這分別比微細還多一點；因為，像閣下或那些並非經由居英權計劃而獲得英國公民資格的人，是永遠不會有雙重國籍的，可是，根據中方一向的言論，那些因居英權而得到英國護照的人，確實擁有雙重國籍。

現在，問題的關鍵當然是雙重國籍本身。你剛才一再重申，沒有人可以告訴英國政府誰是英國公民。我可否反過來問你，總督先生，誰可以告訴英國政府一個人有雙重國籍，用什麼方法證明？你提及過其中一個方法，即特區護照，但在你的心目中，有沒有其他你會考慮的證據呢？

總督答（譯文）：讓我們看看一宗可能發生的事件吧。X 先生前往英國領事館說：“我遇上麻煩了。我是英國公民，持有英國護照，我想得到領事保護。”英國領事說：“好，我會向有關當局和政府提出你的問題。”他去到當地政府，有人對他說：“你不可以正式代表 X 先生提出申述，因為我們不認為他純粹是英國公民，我們相信他有雙重國籍。”

於是總領事大概就會說：“你有什麼證據？讓我看看你的證據。”如果總領事滿意對方所出示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大概仍然會希望盡力幫忙這個上門求助的人。如果他對當局有關雙重國籍的證據不敢苟同，那他大概會據理力爭，雙方就會發生爭拗。

有一點是我較早前就想指出的，如果新華社聲明中顯示出的那種態度，以及在彭建東先生事件中人們所看到的那種態度，在九七年之後成為普遍現象的話，那未來發生的類似爭拗將會多不勝數，而且，不單止是跟英國政府和英國領事館發生爭拗，跟其他領事館也會一樣。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假如可以的話，我想將質詢改變一下，請問總督先生可否告知本局，是什麼原因令到該位英國高官在兩天前作出那樣的聲明，以致引起所有這些問題？

總督答（譯文）：我並非批評傳媒，亦無意非議立法局議員，但我認為這樣說是十分公道的，就是人們對這個問題反應過敏了，我但願他們不會這麼敏感。不過，在某種意義上說，對這件事的過敏反應，正顯示出人們對將來公民自由及相關問題的關注。

在這種情況之下，試圖坦誠地去回答雙重國籍所可能引致的問題，卻演變成一個誤會，以為經由居英權計劃取得英國護照的人，不能獲得領事保護。事實並非如此，也許我就這點一再重複，已變成小題大做了，但事實真的並非如此。不過，我再重申一次，如果你有雙重國籍，那無論在巴塔哥尼亞還是巴布亞新畿內亞，基於國際公約和國際法的規定，你從英國領事館或法國領事館或德國領事館或任何領事館所得到的幫助，都會十分有限。

我想這問題為什麼會出現，是可以理解的。布政司和我都非常渴望盡量作出最多保證，盡量清晰、盡量全面及盡快地使大家消除疑慮。因此，我們昨天要求外交部發布聲明，而且除了發布聲明外，我也希望盡快來到立法局，再次就這些爭議作出澄清。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首先，我要向總督致謝，因為他欣然接受本局的邀請，前來答覆有關這個極具爭議性問題的質詢。這個問題不但令不少香港人情緒高漲，而且還挑起他們的憤怒、悲哀和被遺棄的感覺。同時，這問題亦涉及英國的名譽，誠信和可靠性。

主席，不管總督剛於這個下午告訴了我們什麼，我認為鄧富劭先生兩天前的說話，以及外交部的聲明，其實暗示英國政府懷疑中國政府已經得到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受惠者名單，而現在你們想做的，就是免除你們的責任，拒絕照顧該等於九七年後仍然留在香港的人士。

我希望總督能向我們表明上述並非屬實，但我確信這是大部分香港人的想法，而且並非只是該項計劃的受惠者，因為他們合共只不過 14 萬人。然而，大部分人均認為無論這是否與梁銘彥有關，你知悉上述所言屬實，而你更說這是一個爛攤子，我們將撒手不顧。

請問你將會對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受惠者，還有其他英國公民作出甚麼保證？當他們由共產黨統治後，英國會如何對待他們？

總督答（譯文）：我首先向這位議員作出保證，若一個人的誠信受到質疑，我並不認為他可以提出比我更有力的論據。我並不知道任何證據，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中國官員掌握該等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受惠者的名單。我並沒有關於這種事的任何證據。當這樣的消息流傳開去，我對市民感到憂慮一點也不驚奇。我明白他們的想法，因為我也會感到憂慮。但我要徹底澄清，我們並沒有關於這種事的任何證據。我想即使我是一個騙子，也不會像剛才那樣提出這樣清楚和全面的論據。

我想以同樣有力的說話提出第二點。無論我們是否喜歡英國的方法，我知道英國一定會竭盡所能，光榮履行其責任，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若英國對持有英國護照的香港英國公民坐視不理，這絕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

我要重申，無論他們如何取得英國護照，他們也是有權獲得十足的領事保護的。他們在香港所得到的十足領事保護，與他們在世界各地所得到的領事保護是一樣的。我較早前已提及有關領事保護的內容和提供領事保護的條件，而有關雙重國籍和國際法律的問題，亦同樣適用於香港和世界各地。

且讓我對此再作說明。即使在上述情況下，即使出現雙重國籍的問題，以及根據《海牙公約》及其他公約，他們不能提供“十足的領事保護”，我相信英國政府和英國領事館仍覺得有責任盡力提供協助。我們不能就這樣撒手不顧，推卸責任，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的。

這位議員將來若發現相反的證據，無論何時她也可找我算帳。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我想再提出一條簡短的質詢。我想問一問總督，因為較早前周梁淑怡議員引述外交部的聲明，並說了一些有關“直至你獲得可接受的雙重國籍的證據”的說話。如果中國當局將來向英國領事館出示該份名單，即流傳已久的5萬人名單，這可否當作可接受的雙重國籍的證據？同時，由於香港情況特殊，你是否同意英國應比平常為其他公民所做的做得更多，例如在不抵觸國際法律的情況下，保障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的安全？

總督答（譯文）：根據過往的紀錄，我們就領事保護問題所做的一切遠比正式要求的為多。本局一位議員理應知道其中的詳情，另外，其他人亦對這事情非常了解。因此，答案是我們將會繼續做，而且確實也做了更多的工作，我對此感到非常滿意。

關於這位議員的第一點，當其正在提出一條激動人心的質詢時，她卻忽略了我不斷重複的論點。事實上，你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所獲得的護照，既與雙重國籍無關，亦並非雙重國籍的證據。因此，即使中方官員得到這位議員所指的名單，亦不會是雙重國籍的證據。然而，我不相信，亦沒有證據使我認為中方官員擁有該份名單。

今天，有些議員在聽到中方官員可能擁有該份名單時，顯得煞有介事，好像這是他們會做的事情，又或是他們可能考慮做的事情。部分煞有介事的議員，是那些向中方官員進言，說香港應怎樣運作的人士。我希望他們下次與中方官員會面時，會轉達部分由這項爭論所引起的憂慮。我尤其希望他們會與我一起，對昨天那位匿名的新華社官員發表的說話，表示遺憾。

謝謝。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感謝剛才優先提出質詢的議員忍讓。按照《會議常規》，本席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6時33分休會。